

**【附件十二】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入學身心障礙
考生應考申請表**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 別	
障 礙 類 別		障 礙 等 級	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
連絡人		關 係	
報考系所 組 別	系所(學程) 組		
考 生 需 求	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，於下列應考項目中，勾選一或多種服務： ☐ 一、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。 ☐ 二、自備輔具：☐放大鏡 ☐輪椅 ☐助聽器 其他：_____ （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。） ☐ 三、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：（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，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；無法提供服務時，將另行通知考生。） _____ _____ _____		
申 請 說 明	一、申請資格：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，方可申請。 （一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。 （二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。 （三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 二、本表請於報名時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請，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，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。 三、有聽覺障礙、下肢障礙、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，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，請於本表「考生需求」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，俾便安排考場。 四、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，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。		
證 明 文 件	身心障礙證明 (正面)影本	身心障礙證明 (反面)影本	